

爱国统一战线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丛书 主编 苏晓云

宗教与社会

——对作为宗教学的宗教社会学的一个研究

段德智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 剑

封面设计 田 晶

ISBN 7-5034-1653-X



9 787503 416538 >

定价：300 元（全套 10 册）

爱国统一战线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丛书·主编 苏晓云

宗 教 与 社 会

——对作为宗教学的宗教社会学的一个研究

段德智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与社会/段德智著.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7

(爱国统一战线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丛书/苏晓云主编)

ISBN 7-5034-1653-X

I. 宗… II. 段… III. 宗教—工作—关系—社会发展—中

国 IV. D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8473 号

责任编辑:刘 剑

封面设计:田 晶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太平桥大街23号 邮编:100811

印 刷:湖北省统计局印刷厂 邮编:430071

装 订:湖北省统计局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8.625 字数:202千字

印 数:1000册

版 次:2005年7月北京第1版

印 次:2005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00元(全套10册)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印刷厂负责退换。

序 言

刘延东

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目标,是与加快推进现代化相统一的目标。这一目标,上接 100 多年来中华民族谋求伟大复兴的历史要求,中继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发展势头,下启 21 世纪头 20 年的发展大局,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一心一意谋发展的大局观、执政为民的执政观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实现这一目标,将使中国人民几千年的梦想变为现实,把我们党的事业推向一个新阶段,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奠定坚实基础。

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我们要在短短的 20 年内,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1000 美元到 3000 美元的历史性跨越,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蓝图,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全体中华儿女同心协力、共同奋斗的局面。统一战线的根本任务是争取人心、凝聚力量。为党的总目标、总任务服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是统一战线的职责所在,也是党对统一战线的根本要求。统一战线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最大限度地团结社会各界人士,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提供强大的力量保证;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扩大社会各界人士有序的政治参与,为社会主义

政治文明建设提供更深厚的社会基础；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充分发挥人才智力优势，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广泛的智力支持；要充分发挥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的优势，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为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必然对我国社会各方面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也必然使统一战线面临新的情况、呈现新的特点。深入研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给统一战线带来的影响，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研究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我们必须深入研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刻认识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所处的历史方位，准确把握基本特征、发展趋势和客观规律，明确今后一段时期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供更大助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湖北省委统战部编撰的《爱国统一战线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丛书，着眼统一战线发展的要求，分别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阶段的多党合作、人民政协、民族宗教、祖国统一、新的社会阶层、中华文化、统战心理学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研究，相信对做好新世纪新阶段的统战工作会有裨益。

新世纪是中华民族伟大腾飞的世纪，也是统一战线大有可为、再铸辉煌的世纪。我们相信，统一战线的全体同志一定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新世纪新阶段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五年七月

目 录

序 言	1
引 言	1
第一章 宗教的社会学解秘与作为宗教学分支学科的 宗教社会学	10
第一节 宗教的社会学解秘	10
(1) 伏尔泰的“悖论”与宗教的“秘密”	11
(2) 孔德与斯宾塞:实证主义与宗教社会学的发轫	17
(3) 杜尔凯姆:作为宗教静力学的宗教社会学	20
(4) 韦伯:作为宗教动力学的宗教社会学	26
(5) 帕森斯与默顿:从“结构功能论”到“冲突论”	35
第二节 走向作为宗教学一个分支学科的宗教社会学	41
(1) 社会学家与神学家的“二律背反”(1):贝格尔 A	44
(2) 社会学家与神学家的“二律背反”(2):贝格尔 B	51
(3) 马克思的启示:从“宗教意识”到“宗教存在”	57
(4) 作为宗教学的宗教社会学导论	64
第二章 “宗教与社会”的历时性考察:与时俱进的人类宗教	69
第一节 宗教组织形态的与时俱进	69
(1) 宗教的起源与“氏族社会”和“氏族宗教”	69
(2) “古代奴隶制社会”与“民族宗教”	75
(3) “人类历史的世界化”与“世界宗教”	79
第二节 宗教意识的与时俱进(1):与时俱进的神的	

观念	85
(1) 宗教历史发展的两个维度	85
(2) 作为原始宗教的“自然宗教”与人类社会的原始 状态	86
(3) 从“自然宗教”到“多神教”与社会进化	90
(4) 从“多神教”走向“一神教”与社会进化	93
(5) “庸俗的无神论”与“诚实的无神论”	97
第三节 宗教意识的与时俱进(2):与时俱进的宗教 哲学	101
(1) 古代希腊宗教哲学:作为“第一哲学”的神学	102
(2) 中世纪宗教哲学:启示主义与信仰主义	104
(3) 近代宗教哲学与自然神论	107
(4) 现代宗教哲学与人的生存体验原则	112
(5) 宗教哲学的应然的“研究域”	116
第三章 “宗教与社会”的共时性考察:宗教的社会本质 与社会功能	119
第一节 宗教的社会本质	119
(1) 宗教之为一社会群体:宗教的社会特征	120
(2) 宗教群体的组织类型与宗教的社会本质	123
(3) “宗教皈依”与宗教的社会化:宗教群体与一般 社会群体之间的一种互动	126
(4) 宗教意识与宗教的社会本质:“宗教世界”与人类 社会的“二重化”	127
第二节 宗教的社会功能	134
(1) 宗教之为一社会意义系统	135
(2) 宗教与社会的维系	138
(3) 宗教与社会的创建	140
(4) 宗教的社会功能的二律背反:宗教的正功能与负	

功能	142
(5) 宗教与各亚社会系系统之间的互动(上): 宗教 与政治	147
(6) 宗教与各亚社会系系统之间的互动(下): 宗教 与经济	150
第三节 宗教的世俗化与宗教的发展前景	154
(1) 宗教世俗化与宗教神圣化的张力	155
(2) 宗教世俗化的历史维度: 从神圣化世俗到世俗化 神圣	158
(3) 宗教世俗化的现当代维度: 现代化与“世界祛魅” 的等式	162
(4) 宗教的世俗化与宗教的发展前景: 宗教会因此而 消亡吗?	166
第四章 宗教对话与国际政治和人类文明	174
第一节 宗教地理学、宗教冲突与国际政治	174
(1) 宗教的地理分布与人类古代文明	174
(2) 宗教的空间传播与宗教冲突	176
(3) 当代的宗教分布与地区冲突或“断层性战争”	179
(4) 宗教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 对亨廷顿“文明 冲突论”的一个批评性考察	181
第二节 宗教对话与世界和平	185
(1) 宗教对话的三种模式: 排他主义、兼容主义和 多元主义	186
(2) 希克的宗教多元主义神话	191
(3) 作为通向世界和平之路的宗教对话	198
第三节 宗教对话的层次性与现实途径	201
(1) 宗教对话的层次性与平面化	201
(2) 宗教对话的可能性与基本中介	205

(3) 宗教对话的现实途径:从文化对话到宗教信仰 层面的对话	210
第五章 中国宗教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214
第一节 中国传统宗教与前现代中国社会	214
(1) 与时俱进的中国传统宗教:中国宗教与中国社会 发展的同步性	214
(2) 中国传统宗教的宗法性质与前现代中国社会	216
(3) 以“神化王权”为基本使命的中国传统宗教的政治 情结	220
(4) 小康、大同的社会理想与中国传统宗教的社会 功能	227
第二节 当代中国宗教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235
(1) 当代中国宗教的历史使命:从民族救亡到社会建设	235
(2) 当代中国宗教与建设小康社会的精神资源	239
(3) 当代中国宗教与精神文明建设	241
(4) 当代中国宗教与文化建设	243
第三节 当代中国社会与当代中国宗教的自身建设	245
(1) 当代中国宗教建设的基本目标: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245
(2) 宗教管理现代化的一个基本方略:依法治教	248
(3) 当代中国宗教的一项长期任务:去伪匡正,反对邪教	251
(4) 当代中国宗教建设的一项战略任务:进一步加强神学 理论建设	254
主要参考文献	259
后 记	265
丛书编后	267

引 言

宗教社会学,如果从杜尔凯姆出版他的《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12年)算起,至今已过去近一个世纪了,而如果从孔德出版他的6卷本的《实证哲学教程》(1830-1842年)算起,则业已过去160多年了。其间虽然也涌现出像韦伯和帕森斯一类有一定影响的人物,但是,作为一门人文学科,却从来没有像近一个世纪的哲学那样,涌现出尼采、胡塞尔、海德格尔、萨特这样一类对当代文化产生深广影响的思想家,也没有像近一个世纪的哲学那样,对当代人类文化产生如此深广的影响。诚然,我们也可以用它的历史的短暂予以搪塞。但是,人们不是完全有理由反唇相讥:一个顺应时代潮流而生的人文学科,难道它不应该有更加蓬勃的发展吗?

其实,宗教社会学所面临的令人难堪的窘境远不是一个影响大小的问题:它不仅往往为大多数宗教界人士和神学家所拒斥,为大多数哲学家或宗教哲学家所不齿,让相当一部分宗教学家感到困惑,而且也受到了来自社会学界的诸多责难。如所周知,宗教群体自产生之日起,在整个人类社会大系统中便一直占有非常突出的地位。即使在当代社会,宗教人口在世界总人口中也依然占有非常大的比例。^①既然如此,一个标榜社会性的学科不应当反思一下自己所标榜的社会性的意涵的真实性吗?宗教社会学不应当反思一下自己所走过的学术道路吗?难道人类就真的不能建立一门让人类大多数认可的宗教社会学吗?难道我们就不能建立一门

^① 据《1980年大英百科年鉴》的统计,宗教人口约占世界总人口的62%。而据《1990年大英百科年鉴》的统计,宗教人口约占世界总人口的75%。

让大多数宗教哲学家和宗教学家,甚至多数宗教界人士和神学家认可或受益的宗教社会学吗?如果说形形色色的基要主义不可能对宗教社会学的学科建设作出积极有益的贡献,那么,大多数宗教界人士和神学家难道就不可能对宗教社会的建设做点什么事情吗?难道宗教哲学家,甚至严肃的宗教学家在这样一门学科面前真的就毫无作为吗?由此也就提出了真正的面向人类大多数的宗教社会学是否可能以及何以可能的问题。

其实,只要一个对宗教社会学的历史稍有了解的人就不难看出:宗教社会学所遭遇到的这样一种窘境完全是咎由自取。宗教社会学这门新兴的人文学科的出现本来是可望对于人们全面理解宗教现象开辟一条新径的,但是由于那些研究者的偏狭立场,反而使得这门学科至今未能取得其应有的成果,并给自身招来不少非议。前此的宗教社会学家的立场的偏狭性,最根本的就在于他们太偏执于狭义的社会学立场,完全把自己禁锢于狭义社会学的视界和论域,把宗教社会学完全理解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用彼·贝德格尔的话来说,就是,他们所做的所有论证都“始终严格地在社会学理论的意义框架内进行”(strictly within the frame of reference of sociological theory),只限于“把来源于知识社会学的一般理论观点用于对宗教现象的研究”。^①这就是说,在这些研究者看来,所谓宗教社会学无非是一种应用社会学。其次,他们之所以陷入这样一种窘境,还在于他们把社会学,从而也把宗教社会学完全理解为一门“经验学科”或“实证学问”,一门完全基于实证主义或经验主义的学科或学问。这就是说,由于他们的自然主义或实证主义的立场,且不要说宗教社会学中“神圣者”一类的基本范畴被完全平面化了,而且像“社会”和“经验”这样一类宗教社会学的

^① Peter Berger, *The Sacred Canopy: Elements of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Religion*, New York: Doubleday, 1990, pp. 179, v.

范畴,也完全被他们单面化了,也就是说,不仅已被人类千百年来两重化的世界被他们简单地约简为一个单一的世界,而且人们的宗教体验也被他们不是简单地悬置起来就是被还原为一般社会经验或自然科学实验室里的经验。这样,宗教社会学就不仅被弄成了一门应用社会学,而且被弄成了一门自然科学了。胡塞尔在“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中曾经深刻地指出:“随着精密科学的进步,黑格尔派导致了許多反动,作为这些反动的结果之一的是十八世纪的自然主义获得了压倒一切的动力;由于其怀疑论否证了一切绝对观念与客观性,它就广泛地支配了其后的几十年中的对世界的解释和哲学。”看来,用胡塞尔的这些话来刻画宗教社会学这门人文学科迄今为止的发展和状况也是相当贴切的。^① 第三,他们因此也就根本否认同宗教界人士和神学家开展对话的必要性,而仅仅满足于从外面看宗教或神学,并且因此而普遍采纳了并满足于所谓“外部研究法”。^② 显然,这种“外部研究法”是一种同将宗教(包括宗教制度、宗教行为、宗教意识和宗教体验)“自然化”或“物化”相适应的“自然科学”方法。毫无疑问,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的这样一种不协调或不一致也是这些研究者陷入窘境的一项重要原因。最后,既然他们采取“外部研究法”,他们关注的也就只能是宗教与社会的“外部关系”或“外部作用”,他们也就因此而往往以这样那样的形式陷入功能主义而不能自拔。他们在反对

① 参阅胡塞尔:《现象学与哲学的危机》,吕祥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68页。

② 参阅 Peter Berger, *The Sacred Canopy: Elements of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Religion*, p. 179. 贝格尔在他的名著《神圣的帷幕:宗教社会学理论之要素》的附录中曾特别强调说:在社会学和神学之间,“根本没有进行任何内在对话的必要性”(Nor is there an intrinsic necessity for sociological theory, as here understood, to engage in a 'dialogue' with theology)。关于“外部研究法”,也请参阅孙尚扬:《宗教社会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5页。

“教会的社会学”的旗帜下,不仅对超越的宗教信仰对象或宗教经验发表不了任何中肯的意见,即使对宗教群体本身也往往发表不了任何中肯的意见:他们因此不可能对宗教群体的社会本质作出任何深入的研究,更不可能对宗教观念和宗教体验作出任何深入的研究。这样一来,他们所建立的充其量也就只能是一种“社会学的宗教社会学”。

对于这样一种宗教社会学的表面性、肤浅性或片面性,不要说局外人看得清清楚楚,即使一些社会学家也有所察觉。例如,《社会中的宗教》一书的作者罗纳德·L·约翰斯通(Ronald L. Johnstone)就坦言:“首先是宗教界人士,包括神学院的教授和各种宗教派别的管理人员,还有地方教会的神职人员和平信徒”“经常”向他提出“究竟什么是宗教社会学”的问题。^①他还承认,当一些讨论宗教的社会学家标榜自己的“实证原则”或“价值中立”的“科学方法”时,当他们标榜他们仅仅根据“可观察、可度量和可用数量表示”的“原始资料”为根据时,首先“碰到”的便是“来自宗教信仰者的最激烈的反对”：“既然宗教与超自然的东西有关,也就是说同通常看不见的力量有关,并且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所以,社会学家关于宗教所能说的东西,由于他或她受到可观察的东西的限制,便至多只能是肤浅的和重要的,而最坏则可能是虚假的和误解的。”^②其实对一些研究宗教的社会学家们提出挑战或质疑的远不止是宗教界人士和神学家,也不只是一些具有形上意识的宗教哲学家或宗教学家,而是宗教这一人类历史上存在了几十万年的宗教现象本身。一如大卫·莫伯格(David Moberg)在分析“一些真正对宗教有兴趣的社会学家”之所以在宗教社会学这门

① 罗纳德·L·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尹今黎、张蕾译,袁亚愚校,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序言”第1页。

② 罗纳德·L·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第5页。

学科面前“泄气”或望而却步的原因以及宗教社会学这门人文社会科学长期不景气的原因时所强调指出的：这不仅是由于“许多宗教群体对宗教社会学研究的反对”，而且更为根本的则在于，一些社会学家业已看到了“宗教与哲学和形而上学之间的密切历史联系”，从而认为“宗教不能用经验主义的方法富有成效地进行研究”。^①

J·米尔顿·英格尔(J. Milton Yinger)用他的“教堂彩色玻璃公案”把一些社会学的宗教社会学家的忧虑转化成了对社会学的宗教社会学家的实证主义或经验主义以及与之相关的“外部研究法”的抗议。他诘问道：“从外面我们怎么能看清教堂的彩色玻璃呢？”他的意思是说，教堂的彩色玻璃窗的美丽、寓意或图案，只有在教堂内才能看得清，才能看见穿过窗户的阳光。毋庸讳言，英格尔这样讲的意思也并不是要人们仅仅用宗教界人士的或神学家的眼光来审视宗教现象。他与此同时也指出了宗教界人士或神学家的眼光的局限，断言：从里面看到的景象只是我们所了解的窗户的一部分，而只有从外面，观察者才能认识到诸如窗户存在的外部结构或轮廓。但是，无论如何，社会学的宗教社会学家的“外部研究法”的“片面性”被他极其形象地指示出来了。英格尔的这桩“公案”的意义还不止如此。因为他还进而指出：还有一些知识对于我们了解窗户的意义有更为重要的价值，却同从里面或从外面看窗子没有什么关系。例如，这个窗户究竟是谁造的？是谁安装的？是谁修理的？是谁走进教堂从里面看它？是谁站在外面在看它？观察者的观察点在那个位置？此外，在我们对它的诸多考察中，还

① 大卫·莫伯格(David Moberg)：《作为社会机构的教会》(The Church As A Social Institution)，N·J：普伦蒂斯-霍尔出版社，1962年，第13页。

有一个安装它的理由以及它与其他窗户的同异及其成因,等等等等。^① 面对着教堂的彩色玻璃,我们不能不想到与我们眼下的话题直接相关的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②

那么,我们从英格尔的这桩“公案”中究竟应该觉悟到一些什么东西呢?在我们看来,最根本的就在于,为要对宗教现象的社会本质有一个全面透彻的了解,为要成就宗教社会学这门人文学科,使它最终走出理论困境,我们的当务之急就是去超越现行的“社会学的宗教社会学”或“作为社会学一个分支学科的宗教社会学”。具体说来,至少有下述几点是值得注意的。首先,为要对宗教现象的社会本质有一个全面透彻的了解,我们就不能满足于仅仅站在社会学的立场上,从宗教的“外部”来观察宗教,仅仅着眼于宗教与社会的外部关联,仅仅着眼于宗教的社会功能。功能主义并不能穷尽宗教的社会本质。这就是说,我们必须超越社会学和功能主义而继续前进,不仅从宗教的外部考察宗教,而且还要进而从宗教的内部来考察宗教,不仅要考察宗教制度、宗教戒律和宗教礼仪的社会性进行考察,而且还要对宗教情感、宗教经验、宗教观念和宗教信仰的社会性进行考察。不仅如此,我们不仅要考察宗教对社会的影响和作用(即宗教的社会功能),而且还要考察整个社会大系统以及作为其构成成分的除宗教外的所有社会子系统对宗教的影响和作用。其次,为了完成这样的考察,我们就不能仅仅使用社会学的方法,尤其不能仅仅使用一些社会学家所使用的实证主义的或狭隘经验主义的方法,而必须进而使用现象学的和心

① J. Milton Yinge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70, p. 2. 请参阅罗纳德·L·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第5-6页。

② 无独有偶,当年康熙帝也曾用“屋内屋外”的比喻来批评时为罗马教廷代牧主教、负责福建基督宗教教务的阎当,说他像是站在屋外从未进屋却“妄论”“屋中之事”。康熙帝的这一比喻也同样是发人深省的。请参阅李天刚:《中国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和意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46-69页。

理学的方法,使用包括唯物史观、结构主义、生存主义、比较宗教学和宗教史学在内的所有哲学的和宗教学的方法。第三,即使对传统意义上的社会学的方法,我们也不能原封不动地照搬照用,不仅应同上面提到的其他方法结合起来使用,更重要的是,在对宗教现象的多维度、多层面的考察中,社会学的方法必须保持充分的“开放性”。而这并不意味着社会学方法对所有其他方法持一种兼容的立场,更重要的还在于,社会学的方法论原则在种种“结合”或“开放”中获得一种全面的提升或自我超越。在我国宗教学界长期以来一直流行着宗教社会学是一“交叉学科”这样一种说法。这是应当予以重新审视的。因为,把宗教社会学理解为宗教学和社会学的“交叉”,这样一种提法本身就有可能使人发生一种误解,以为宗教社会学这门人文学科无非是社会学研究域(the domain of sociology)和宗教学研究域(the domain of religion studies)的某种“重合”,从而把它理解为这两门学科的简单拼凑。诚然,就宗教社会学这门人文学科的“实然”状态言,把它解释成一门宗教学和社会学的“交叉学科”倒是比较贴切的,但是,倘若从它的“应然”状态言,从它之为“宗教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或“作为宗教学的宗教社会学”的高度言,则它断然不能只是这样一门“交叉学科”,而应当向前走出很远。而宗教社会学摆脱理论困境的根本出路,则正在于把现时流行的“作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的宗教社会学”提升为“作为宗教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的宗教社会学”,简言之,就在于把“社会学的宗教社会学”转换成“宗教学的宗教社会学”。唯其如此,它才能对宗教的社会性,对宗教的社会本质和社会功能作出全面透彻的说明,它才能成为一门真正面向人类社会、面向人类大多数、面向大多数学者开放的人文学科,它才能为构建和谐的人类社会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呈现给读者的这本著作,虽然篇幅不大,但却是同作者的这样一个极其宏伟的“意图”关联着的。这就是说,作为作者,我们写